

第六章 农业税、契税

农业税，国家向一切从事农业生产，有农业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，是国家参与农业产品分配，从农业方面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。以征收粮食为主，习惯上又称公粮。

第一节 农业税制的沿革

农业税收制度，是在革命战争时期征收公粮的基础上，建国以后为适应农村经济和生产关系的变化，逐步建立改革完善起来的。

一、基本政策原则

1949年10月，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布的《浙江省征收农业税暂行办法》执行，主要内容是：

为政简民便，将公粮、田赋、公柴及乡村经费等项负担合并为农业税统一征收。

凡有农业收益之土地，不分自耕、租出或佃入，其收益人，须按规定缴纳农业税。按地好坏、产量多寡，分四个等级，以稻田为标准，对有收益的旱地、山、荡，视其收益，折成标准田亩，统一计算负担，分别确定每亩应纳税额。以户为单位，以占有土地之多少，除不足二亩者免征外，均按全额累进税率，分16级（附表1），确定每亩应纳税额，计算缴纳农业税，如甲等田为例，最低一级2亩以上不足3亩者，每亩应负担50斤，最高一级50亩以上者，每亩负担245斤。